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27】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为 滑县教育局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购置项目第1标包【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27】的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滑县第六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质保期【5】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款总额(中标金额)为:¥1730000.00元,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注: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中标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109021013943】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特殊偏远情况不超过48小时）（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2（小时）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供应商持有贰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2：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3日

